

2020 年 2 月 21 日

槟州供水控股有限公司及
槟州供水机构
首席执行官
拿督杰瑟尼

新闻稿

第一泛槟岛大道顾问已被告知需遵守州法律

- 槟州供水机构已正式通知大马环境局（DOE），第一泛槟岛大道（PIL1）项目的顾问必须遵守 2004 年及 2009 年《槟州供水（集水区）令》的规定。

檳城，2020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槟州供水机构（PBAPP）已告知布城的环境局，只要是与亚依淡水坝及槟州其他供水资产有关的，第一泛槟岛大道都必须遵守州法律。

槟州供水机构在志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给大马环境局的信中表示，第一泛槟岛大道的顾问必须确保所有与该大道有关的爆破和钻孔工程不会损害到亚依淡水坝的结构完整性。

在同一封信中，槟州供水机构还要求该大道的顾问提交一份“工程振动研究报告”，以证明该大道的建设工程不会危及水坝和其他的供水资产，包括原水取水口、净水蓄水池和主要水管。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举行的第一泛槟岛大道公众咨询会后，槟州供水机构在 2018 年 10 月 3 日发了第二封信，声明该大道顾问必须遵守《2004 年供水（集水区）令》和《2009 年供水（集水区）令》。

必须这么做的原因是该大道路线将经过亚依淡滤水站的 Tat's 取水口及主要取水口附近的区域。

这两封信的副本也已发给 SRS 财团（SRS Consortium）。槟州供水机构正等着他们的“工程振动研究报告”。

可以在水坝附近安全地修建道路

尽管槟州供水机构关心第一泛槟岛大道的建设，但我们也注意到其实可在水坝附近安全地建设道路和高速公路。

在吉打，慕达水坝和贝里斯水坝附近，以及槟城的主要源水资源——慕达河沿河，都修建了道路、高速公路和桥梁。这些道路基本设施工程似乎并未危及水坝及河流。

根据 2019 年 4 月的新闻报道，大马环境局已在 56 个条件下，给第一泛槟岛大道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EIA）亮了“绿灯”。如前所述，在环境局批准之前，槟州供水机构已通过 2 份正式信函，将本机构所关切的告知了环境局。在此情况下，我们可以假设，环境局已充分考量了槟州供水机构的所有供水问题。

现在，第一泛槟岛大道顾问和承包商所面临的挑战是确保建筑工程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亚依淡水坝的安全和结构完整性；以及槟州所有的取水口、蓄水池和水管的功能。关键是“安全”。

槟州供水机构作为服务槟城的供水营运商，将密切关注有关建设工程。我们还将小心监督亚依淡水坝、亚依淡水库、Tat's 取水口和亚依淡滤水站所有的主要水管和主要取水口的状况。

若发现任何的不良影响，我们将毫不犹豫向有关当局举报。槟州水源监管机构（Penang State Water Regulatory Authority）和槟州政府有权对进行第一泛槟岛大道的各方采取行动。

谢谢。

文告发出 : Syarifah Nasywa bt Syed Feisal Barakbah

企业通讯部

电邮 : syarifah@pba.com.my